授权委托书

|  |
| --- |
|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选举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
|  | 董事：潘首德 | 投票数： 股 |
|  | 董事：潘 巍 | 投票数： 股 |
|  | 董事：潘一杭 | 投票数： 股 |
|  | 董事：王佩林 | 投票数： 股 |
|  | 董事：龚云雷 | 投票数： 股 |
|  | 董事：陈 凯 | 投票数： 股 |
|  | 独立董事：张宗生 | 投票数： 股 |
|  | 独立董事：睢大筼 | 投票数： 股 |
|  | 独立董事：钱忠直 | 投票数： 股 |
|  | 《选举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
|  | 监事：王海涛 | 投票数： 股 |
|  | 监事：王永君 | 投票数： 股 |
|  | 监事：石学娟 | 投票数： 股 |
|  | 监事：李 颖 | 投票数： 股 |
|  | 监事：张 伟 | 投票数： 股 |
|  | 《关于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叁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关于转让北京永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股份等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赞成 □反对□弃权 |
|  |  |  |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受托人的指示，对除议案18、议案19外其他议案表决时，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接受受托人的指示，对议案18、议案19表决时，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详见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签章页）

委托人： （非自然人股东需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持股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